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三十五期周报

2023.04.16-2023.04.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
- 1.2 【专利】如何巧用 PPH 加速美国发明专利审查？
- 1.3 【专利】深度 | 心脏瓣膜医疗器械分析报告
- 1.4 【专利】上海知产法院技术创新成果权属典型案例
- 1.5 【专利】如何申报 2023 年的“专精特新”？
- 1.6 【专利】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要求本国优先权常见问题
- 1.7 【专利】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 1.8 【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解读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全额判赔 1.2 亿元！最高法院改判涉三聚氰胺专利侵权案

每周资讯

【商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

商标是商业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重要标识，为维护其合法享有的商标权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法律措施是其应当享有的权利。

有的商业主体实际使用的标识并非其注册商标，在投入使用前也并未就是否已有与其使用的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进行检索。

尽管这样的情况下会有潜在的侵权风险，一旦被商标权利人提起侵权诉讼，是否将必然构成对权利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并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呢？

由于诚实信用是我国商事主体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因此，本文所论述的场景并不包含故意抄袭并攀附他人品牌知名度的情形。

首先，商标注册专用权是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被诉商标侵权后，我们应当就原告起诉状中提及的权利基础进行分析。将原告所主张的注册商标的申请日与被诉侵权标识的最早使用时间进行对比。如果被诉标识的投入使用时间早于原告注册商标的申请日，且已经经过持续广泛的宣传推广在相关领域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那么，商标权利人无权禁止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标识。

其次，应当对被诉侵权标识在产品包装、宣传内容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分析。商标标注于产品包装上所发挥的作用是便于消费者和相关公众区分产品来源。除了商标之外，商业主体还可以将产品型号、产品功效、产品原料、产品名称等信息进行标注。通常情况下，还应就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被诉侵权标识是否属于行业内的通用名称、通用图形、通用型号。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在某一范围内被普遍使用的某一类商品的名称，包括产品的规范名称、简称、缩写，也包括行业内约定俗成的惯用商品名称。

通用名称往往是用来表示产品的自然属性，即产品本身的一些特性，并不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

因此，如果是行业内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则对该标识的使用并不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的侵犯，但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对被诉标识属于通用名称进行举证。

2、被诉侵权标识是否用于表示产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

对于标注在产品包装和产品宣传内容中的用于表示产品自身特性的标识，应当视为对产品特性的描述性使用，并非商标性使用。

此处应当结合产品具体的特性进行具体分析，从产品真实的性质、功能、质量等特点出发，与被诉标识进行对比，判断其是否属于相应的描述性使用，是否超越了必要的特性描述范围。

分析上述两种情形后，我们不免产生疑问，既然是产品的通用名称、特点描述，为何还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呢？实践中，有些商标在进行注册申请时，会做一定程度的设计和变形，使其整体作为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具有一定显著性，从而获准注册。如果其文字部分包含了通用名称或产品特点的描述性表达，可能也会获准注册，商标权人也是据此提起维权主张。如果被诉侵权后，认为商标权人所主张的注册商标不应被核准注册在其核定商品上，可以在积极应诉的同时，依据相关法条和合理理由，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注册商标提起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争议商标确应予以无效的，会出具无效宣告裁定，将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在这样的情况下，商标权人据以提起民事侵

权诉讼的基础就丧失了，法院就会据此作出不构成侵权的认定。

最后，即便经审理构成对商标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也并非一定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民事赔偿责任的计算依据应当以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以及该商标的许可使用费进行合理确定。我国鼓励自主开发知识产权，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给予严厉打击，但也绝不鼓励利用知识产权进行恶意维权，将其衍变为牟利手段。**对于在近三年内并未对注册商标进行过实际使用，也并未因侵权行为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尽管被控侵权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但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司法实践中，已经有过类似案例，对于以未实际使用过的注册商标进行维权的行
为，尽管认定了被控侵权人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但并不需要承担赔
偿责任。

在燕京智汇(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北京燕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侵害商
标权纠纷一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再审申请，并裁定提审该案。

燕京智汇(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智汇公司”)是第
6477049号“燕京旅游”商标的权利人，北京燕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燕京公司”)因在类似服务上使用“燕京国旅”标识被认定构成商标侵
权。

审理过程中，北京燕京公司对燕京智汇公司的第6477049号“燕京旅游”商标提
起了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由于燕京智汇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近三年使用证据，
该商标最终经公告被撤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后，在最终的民事判决书中做出认定，由于燕京智
汇公司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在近三年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也并未提
交证据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

据此，虽北京燕京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但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其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对于燕京智汇公司主张的合理支出费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鉴于在一审诉讼阶段其主张的涉案注册商标尚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其针对被诉侵权行为进行的证据保全等合理支出费用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

1.2 【专利】如何巧用 PPH 加速美国发明专利审查？ 常规美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需要多久？

从 USPTO 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1]来看，美国发明专利申请从递交起到收到首次 OA 的平均时长是 16.1 个月，而从递交到结案（这里结案是指案子获得授权或被最终驳回）的时间是 25.9 个月，而如何再把递交继续审查（*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的案子计算在内，美国申请的审查周期要长达 29.8 个月。

PPH（*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我们接触到一些中国申请人，基于产品保护的目的一些项目需要，希望快速拿到美国专利的授权。

Track 1 的加速效果是最快且最有保证的，但是 Track 1 高达 4,340 美金（大实体）的官费，还是让很多预算有限的申请人望而却步。其他的加速途径，对于申请人本身来说有诸多限制，可实施性不高。而 PPH 途径，既没有高额的官费又有较大的适用范围，是申请人不错的选择。

在本文中，我们将结合近期的一些实例，重点跟大家分享一下 PPH 加速的效果以及实务中的操作。

PPH 是目前国际上在缔结有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协约国之间约定的一种专利审查加快程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开展了五局（IP5）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并且与其他多国专利局开展了 PPH 试点项目。具体而言，当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申请人可以此意见为基础，对后续申请受理局的审查提起加速申请。

提出条件

从实务角度，如果中国申请人：

- 1) 递交了 PCT 申请， PCT 申请获得肯定性的书面意见（Written Opinion）；

2) 递交了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获得授权，或者收到肯定意见的通知书。

以上条件符合其一，且该美国申请的权要与该 PCT 或中国发明申请的权要有实质性对应，则申请人都可以基于此类正面意见向同族美国申请提出加速。

提出时机

对于美国申请而言，提出 PPH 请求的时间要求是，该美国专利申请尚未开始进行实质审查。由于 USPTO 在审查过程中不会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那样发出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所以申请人应尽早提出 PPH 请求。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 PPH 的常见问题解答，美国专利审查过程中常见的关于单一性的限制/选择要求 (*Restriction Requirement*) 不被认为是实质审查通知书。换言之，即使美国专利申请已经收到了单一性的限制/选择要求，申请人仍然可以提出 PPH 请求。另外，与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的要求不同，申请人在美国提出 PPH 请求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专利申请已经公开”。

所以，一旦在先申请获得可授权的通知，申请人即可考虑迅速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的 PPH 请求。如果在先申请的可授权通知在美国申请递交之前已经下发，那么强烈建议在递交美国申请的同时也递交 PPH 请求。

效果

根据 USPTO 提供的数据[3]，通过 PPH 加速请求的案子，可以有效缩短申请时间并提高授权率：

1) 通过 PPH 加速请求的案子，从 PPH 请求获批日起平均 94.5 天即可收到首次 OA，也就是 3 个月即可获得首次 OA，而普通申请从递交日起获得首次 OA 的时间一般在 16 个月左右。

2) 通过 PPH 请求的案子，整体授权率在 88.3%。而普通申请的授权率大概在 50% 左右[4]。

实例

	递交日	加速请求 通过日	OA1 下发日	加速请 求通过到 首次意见	OA1 答复日	授权通知 收到日	递交到 授权周期 (单位月)
1	2022/5/8	2022/8/29	2022/10/14	1.5 月	2022/11/14	2022/12/14	7
2	2022/5/30	2022/8/24	2022/09/15	0.7 月	2022/10/31	2022/11/21	6
3	2022/6/5	2022/8/25	无	0.8 月	无	2022/9/9	3
4	2022/6/5	2022/7/28	无	1.0 月	无	2022/8/24	3
5	2022/1/9	2022/8/4	无	5.0 月	无	2023/1/6	12
6	2022/6/11	2022/8/17	无	1.5 月	无	2022/10/5	4

图四：通过 PPH 加速的美国申请信息统计

实务中使用建议

对于基于 PCT 落地美国的申请，可以关注 PCT 审查报告，如果审查意见中所有的权要或部分权要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就可以考虑对美国申请提出 PPH 加速。

而对于基于中国申请递交美国申请的情况，如果有加速审查的需求，建议结合中国预审政策进行。通过中国预审途径加速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周期可由原来的平均 2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左右。因为通过巴黎公约递交美国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国内走预审的案子获得授权时，往往还在落地期限内。此时通过 PPH 对美国申请提起加速，通常可以有效加快该美国申请的审查进程

【王胜楠 摘录】

1.3 【专利】深度 | 心脏瓣膜医疗器械分析报告

一、主动脉瓣膜疾病介绍

1.1 瓣膜性心脏病介绍

(1) 瓣膜性心脏病的特点

该疾病的特点为四个心脏瓣膜（即主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及肺动脉瓣）中一个或多个瓣膜出现损伤或缺陷。在这几个瓣膜中，主动脉瓣控制心脏和主动脉之间的血液流动，从而控制通往身体其他部位的血管；二尖瓣和三尖瓣控制心房和心室之间的血液流动；而肺动脉瓣控制从心脏到肺的血液流动。正常运作的瓣膜可确保适当的血液流动，但瓣膜性心脏病会导致瓣膜变得太窄及硬化(狭窄)而无法完全开启，或无法完全闭合(反流)。

(2) 主动脉瓣狭窄(AS)

AS 是主动脉瓣狭窄阻碍血流从左心室到主动脉，是一种进展性心血管疾病。一旦出现症状，需要进行外科换瓣术或介入换瓣术。

(3) 动脉瓣反流(AR)

AR 是主动脉瓣闭合不完全导致心脏舒张时血液从主动脉倒流入左心室。AS 患者也经常伴随 AR 症状，单纯性 AR 患者较少。

1.2 瓣膜置换术

(1)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置换术(TAVR /TAVI)

是针对主动脉瓣膜疾病(尤其是 AS)患者外科手术不耐受情况下的主要治疗方法；TAVR 作为一种介入治疗技术，其最大特点是无需开胸、主要通过经股入路完成主动脉瓣膜置换术。

(2)TAVR 定义及手术过程传统开胸手术需要在全身麻醉和体外循环支持下开胸换瓣，30%-50%的主动脉瓣膜病患者身体无法耐受。TAVR 是指通过血管/心尖作为入路，将组装完备的人工主动脉瓣经导管置入到病变的主动脉瓣处，在功能上完成主动脉瓣的置换。TAVR 作为一种微创介入治疗手段，具有手术风险低、高危患者耐受性强的优势，目前已成为未来心脏瓣膜治疗方法的发展趋势。

二、二尖瓣

2.1 二尖瓣反流

(1) 二尖瓣常见疾病

二尖瓣反流(MR)及二尖瓣狭窄(MS)，其中 MR 是一种可由多种病因导致、以收缩期血流由左心室反流至心房为特征的瓣膜性心脏病。MR 患者占有二尖瓣反流疾病患者 65%，约占所有心脏瓣膜疾病的 50%，未经治疗的 MR 患者 1 年和 5 年死亡率分别为 20%和 50%。

(2) MR 主要包括 DMR(原发性二尖瓣反流)和 FMR(功能性二尖瓣反流)

其中 FMR 占 MR 总数的 3/4。在临床诊疗指南中依据 Carpentier 分型，根据二尖瓣活动度将 MR 分为 TypeI(正常)、TypeII(过度)和 TypeIII(受限)。

2.2 经导管二尖瓣修复及置换

(1) 经导管二尖瓣修复术(TMVr)

根据技术原理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经导管缘对缘二尖瓣修复术(TEER)，代表产品包括 MitraClip 和 PASCAL 系统；

2) 经导管间接二尖瓣环成形术(Carillon 系统)；

3) 经导管二尖瓣人工腱索的置入(NeoChord)；

4) 经导管直接瓣环成形术(Cardioband 系统和 Mitralign)。

2、经导管二尖瓣置换术(TMVR)

类似 TAVR，经外周血管或者经心尖途径，将人工瓣膜锚定在二尖瓣的病变位置。纵览全球二尖瓣修复/置换治疗领域，TEER 是最早实现广泛商业化植入的技术。

(2) 中国 TMVr 产品竞争格局

TEER 技术成熟，发展火热。二尖瓣缘对缘修复术(TEER)发展最为成熟，雅培的 MitraClip 全球累计植入 15 万例，并已率先在国内商业化，截至 2022 年 11 月国内总计突破 500 例植入。国内有 20 款产品在研，11 款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进度最快的是德普医疗和捍宇医疗，国内 TEER 预计最快 2023 年底迎来产品获批。

瓣环成形、腱索植入难度大，外科手术仍是第一选择。不同于 TEER 的快速发展，瓣环成形及腱索植入相关介入产品由于技术壁垒高，操作难度大，发展较为缓慢，国内共计有 10 款在研产品且基本处于 FIM 阶段或确证性阶段，短期内难以问世。

三、三尖瓣

3.1 三尖瓣反流置换及修复术

(1) 三尖瓣反流(TR)

三尖瓣反流是指右心室收缩期间血液从右心室回流到右心房。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4 万例超声数据研究显示，我国中度和重度的 TR 检出率分别为 2.22% 和 1.39%；重度 TR 患者 1 年死亡率 36%，5 年死亡率约接近 50%。

(2) 经导管三尖瓣置换/修复术(TTVR/r)

原理类似 TMVR，经导管三尖瓣介入治疗主要分为置换和修复两大类。

3.2 全球 TTVR(r)产品竞争格局

国内 TTVR 全线进入确证性临床，或早于进口获批。目前全球 TTVr 产品有 3 款拿到 CE 注册证，其余处于在研阶段的产品众多。TTVR 尚无获批产品，在研产品有 4 款国产，以健世科技的 Lux-Valve 进度最快，佰仁和启明紧随其后。三尖瓣置换/修复产品国内外研发进度接近，我们认为在政策引导下，未来海外产品在国内市场机会较小。

四、TAVR（经导管瓣膜置换术）

4.1 TAVR 的技术路径

不同 TAVR 产品所采用的技术路径不同。按照瓣叶材质可分为猪心包和牛心包；按照手术入路可分为经股、经心尖、经锁骨下动脉/腋动脉、经主动脉和经颈动脉；

按照膨胀机制可分为自膨胀式、球囊扩张式、机械膨胀式和其他。

4.2 瓣膜材质

瓣膜发展趋势来看，从最早的机械瓣(A-C:包括双叶瓣、斜碟瓣、球笼瓣)，到生物瓣(D-F)再到最新的介入瓣(G、H)，心脏瓣膜经历了三代技术革新。置入机械瓣后需终生进行抗凝治疗，且有血栓及出血风险；生物瓣膜其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只需短期抗凝，血流动力学性能更为优良，但容易出现钙化、破损以及撕裂等问题。评价生物瓣膜最重要的两个指标:良好的耐久性和优异的血流动力学表现。

(1) 牛心包材质

牛心包的耐久性和血流动力学更强；按照瓣膜材质分类，生物瓣可分为猪心包瓣和牛心包瓣。与猪心包瓣相比，牛心包瓣的耐久性及血液动力学性能较好，降低了术后并发症的风险。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牛心包已主导全球 TAVR 市场(超过 55% 市场份额)和几乎整个全球 SAVR 市场。

(2) 高分子瓣膜

高分子材料耐久性更强，优势突出。动物心包组织被 TAVR 应用多年，已经证明其有较好的耐久性及抗栓性能，但其使用寿命仍有一定局限性(一般 10-15 年)，随着 TAVR 患者低龄化，对瓣膜使用寿命也提出了新要求。高分子材料在体外模拟实验中，显示出比传统牛心包瓣膜更久的使用寿命(达 25 年)，同时具有无钙化、低凝血、高生物相容性等优点，但其实际植入后的血流动力学表现的长期证据仍有待验证。

动物心包组织的生产成本低，且需要手工缝合(爱德华、美敦力均为手工缝合)。随着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未来其更容易加工剪裁，甚至从生产工艺上实现全自动化生产，走出手工缝合时代，极大降低生产成本。认为未来三到五年，具备高分子瓣膜制备能力的 TAVR 公司会成为行业翘楚。

序号	指标	机械瓣	生物瓣
1.	适用人群年龄	建议适用：50 岁以下； 可选择适用：50-70 岁	建议适用：50 岁以下； 可选择适用：50-71 岁
2.	耐久率	高	较低
3.	出血率	较高	低
4.	生物相容性	较差	好
5.	抗凝血药物服用时间	终生	3-6 个月
6.	血液流体动力学	较差	较好
7.	并发症发生率	高	较低
8.	再次手术风险	低	较高
9.	价格	较低	较高

图表：机械瓣和生物瓣比较

4.3 TAVR 的器械入路

经股入路最受市场青睐

目前市面上 TAVR 的主流入路为经股动脉方法，经股入路具有创伤小、避免手术切口等优点，因此成为大多数医生的首选方法。当周边血管条件不够时，可考虑经心尖入路(TA)。虽然 TA 路径较短，但更可能造成感染，死亡和并发症的风险也会增加。

4.4 膨胀机制

根据膨胀机制分类，TAVR 产品可分自膨胀式、球囊扩张式和机械膨胀式。

目前全球获批的 TAVR 主流品种主要为自膨胀式(自膨瓣)和球囊扩张式(球扩瓣)。自膨瓣释放时随输送鞘管的回撤自行膨胀展开工作区域位于原有瓣环之上(环上瓣);球扩瓣释放时需要借助球囊扩张而被撑开在瓣环平面(环中瓣)。4.5 TAVR 即将迎来加速扩张期

(1) SAVR(Surgical Aortic-Valve Replacement) 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

由于 SAVR 存在手术风险较高、高龄患者难以耐受等缺点，TAVR 最早成为 SAVR 不耐受患者的选择;随着 TAVR 技术不断成熟和发展、微创理念深入人心，TAVR 也逐渐被临床尝试向低龄患者拓展或超适应症使用。

(2) TAVR 本质上是血管介入手术

不同于 SAVR 作为一种标准的外科开胸手术，TAVR 本质上是血管介入手术，是一种仅通过股动脉(经股入路)穿刺并可实现瓣膜置换的微创手术。术中患者很少发生出血，术后恢复速度快，更符合 国际推崇的微创理念。TAVR 在临床上的实际应用也多由心血管外科或心内科医师来完成。

(3) TAVR 的适应症拓展

低危 AS 患者占 SAVR 患者的 80%。2011 年，FDA 首次批准 TAVR 用于无法进行 SAVR 的患者，随着循证医学证据不断披露，TAVR 适应症被不断不断扩大。2019 年 8 月，FDA 批准 SAPIEN 3/Ultra、Evolut R/PRO 可用于外科手术低危患者，意味着 TAVR 开始正式抢占 SAVR 原先市场成为重度 AS 患者的更优选择。

(4) 中国 TAVR 手术量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 2021 年 TAVR 手术量仅 7357 例，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7%，手术量和增速相当于美国 2013 年的水平。而美国 2019 年已完成了 72991 例 TAVR 手术，并于 2018 年手术量首次超过 SAVR 手术量。认为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医保政策利好等因素加持，我国 TAVR 手术量扩容在即。

4.6 国内 TAVR 患者特征

目前国内 TAVR 病例呈现出 AR 更多，BAV-AS 占比高 (1) AR 多于 AS 根据上海中山医院单中心大样本的心超数据库分析显示，我国 AS 发病率可能比国外明显低，而 AR 更为常见。当前美国使用 TAVR 治疗 AR 比例不到 1%，而这一比例在未来中国会更为常见。(2) 低龄化特征，BAV-AS 占比高我国接受 TAVR 平均年龄普遍低于国外(74 岁 vs82 岁)，随着 TAVR 治疗逐渐低龄化趋势，BAV-AS(二叶瓣式主动脉瓣狭窄)的比例也相对更高，而我国 AS 人群本身具有更高的 BAV-AS 发病率。根据国内外多篇研究表明，我国接受 TAVR 治疗患者中 BAV-AS 发病率为 48.5%，接近一半，远高于欧洲及亚洲其他区域。

4.7 TAVR 适应症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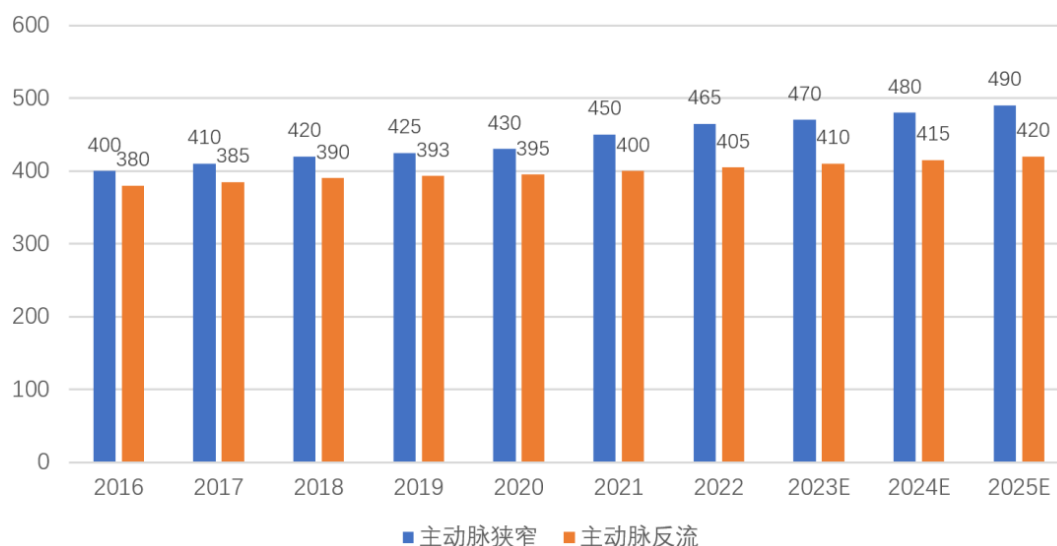
国内 TAVR 未来适应症拓展复杂性 AS、单纯性 AR 是未来的方向。TAVR 公司主要集中在治疗简单狭窄病变，而复杂性病变(二叶式)、单纯反流病变较少。

五、瓣膜疾病市场规模

5.1 主动脉瓣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中国 2020 年主动脉瓣狭窄和主动脉瓣反流的患者数分别为 440 万人和 390 万人，预计到 2030 年上述两类疾病的患病人数将分别达到 520 万人和 460 万人，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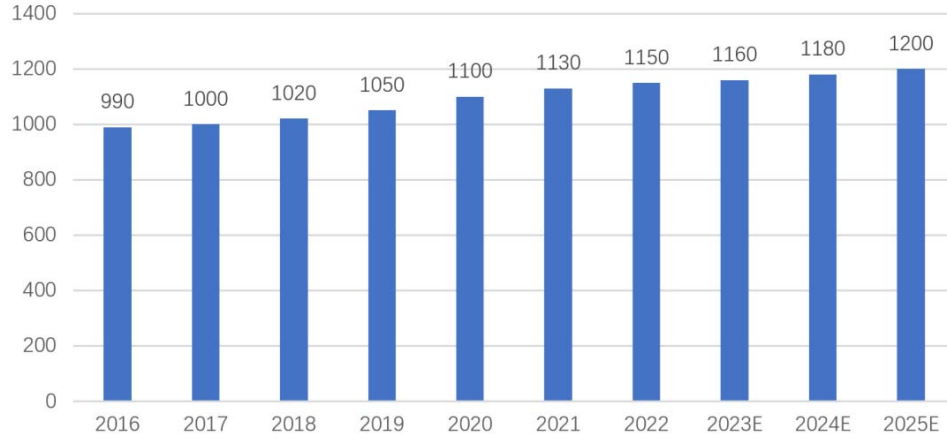
2016-2025年中国主动脉狭窄和主动脉反流患者数（万人）



5.2 二尖瓣

中国中度至重度二尖瓣反流患病数由 2016 年的 980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1080 万人，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5%。该数字预计将于 2025 年达到 1210 万人，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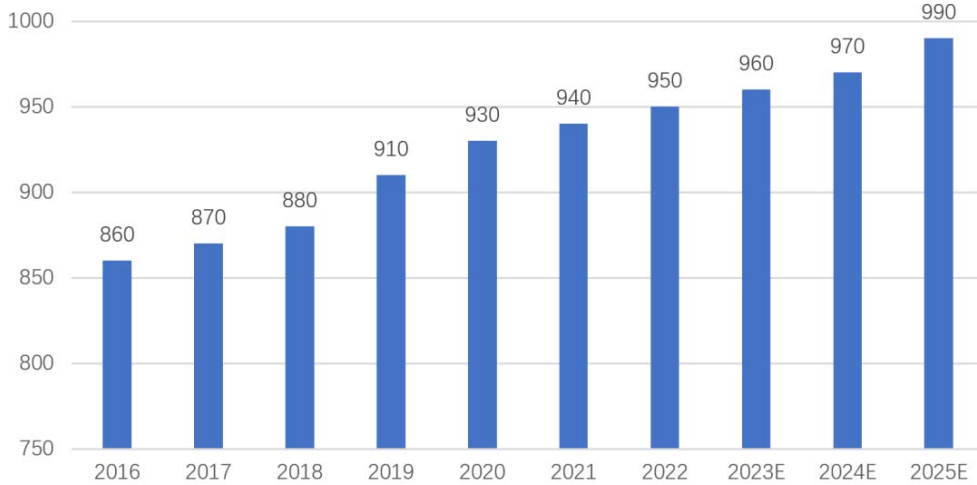
2016-2025年中国中度至重度二尖瓣反流患者数（万人）



5.3 三尖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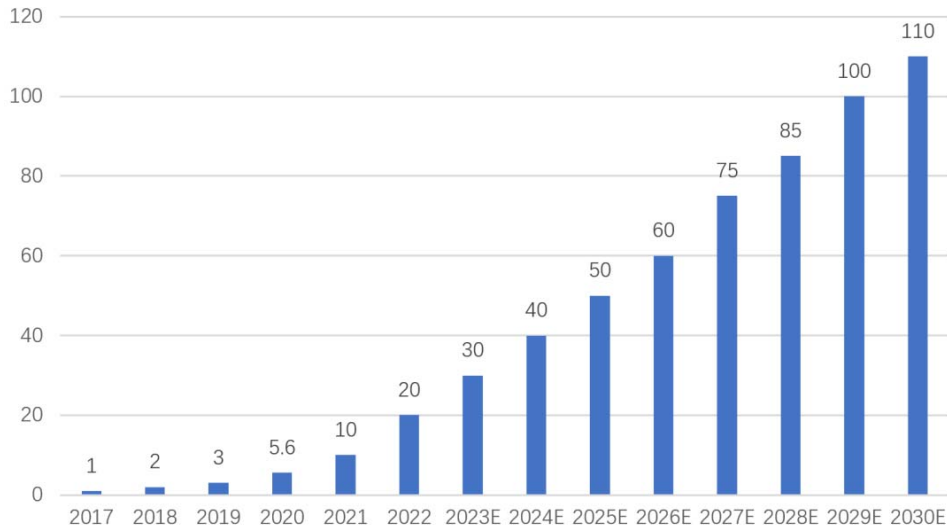
中国的三尖瓣反流患病数于 2020 年达到 920 万人，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990 万人，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

2016-2025年中国三尖瓣反流患者数量（万人）



目前我国 TAVR 的市场渗透率约为 0.3%，而美国市场渗透率为 23.4%，相较之下国内 TAVR 还有很大市场增长空间。

中国 TAVR 产品市场于 2020 年达到人民币 5.6 亿元，2017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8.0%，TAVR 市场预计将于 2025 年增加至人民币 50.56 亿元，2030 年增加至人民币 114.91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5.5%，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8%。



图表：2017-2030 年中国 TAVR 产品市场规模(亿元)

六、竞争对手分析

6.1 爱德华

爱德华生命科学公司(Edwards Lifesciences)是全球 TAVR 治疗领域的领导者。

SAPIEN 系列产品核心特点

- 1)通过球囊导管扩张方式撑开瓣膜成型;
- 2)需要原有瓣膜钙化提供径向支撑力,形成环中瓣。

6.2 美敦力

2009 年美敦力收购主动脉瓣膜独角兽 CoreValve, 届时 CoreValve 全球植入量已达 2600 多例。最新产品 Evolut FX 于 2021 年 8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美敦力 TAVR 产品全球植入量累计超过 40 万例。

- 1)其通过采用环上瓣设计,尽可能保留有效瓣口面积,优化瓣口血流动力学特性,减少瓣膜扩张对左室流出道的损伤;
- 2)通过可回收系统实现回收或再定位,增加容错率。该设计带来的不足包括瓣周漏增加、传导阻滞及冠脉阻塞风险增加等。

6.3 佰仁医疗

公司长期深耕动物源性瓣膜组织材料研发,掌握抗钙化处理等核心技术,多项上市产品为国内首创。

公司瓣膜相关产品包括猪心包瓣膜、牛心包瓣膜、瓣膜成形环、肺动脉带瓣管道和流出道单瓣补片,6 款产品为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治疗空白。

牛心包瓣膜自 2003 年注册以来,是国内最早且唯一具有长期临床随访数据的产品,截至目前已经有 17 余年累计植入超过 15000 余枚的临床应用。

业务板块	在研产品/项目	临床前研究	临床试验	注册审批	
瓣膜置换 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	介入	分体式介入主动脉瓣	动物实验		
		介入二/三尖瓣及环中瓣系统	动物实验		
		介入瓣中瓣系统	入组完成, 预计23年3月完成最后一例随访		
		介入主动脉瓣系统	入组完成, 预计2023年4月完成最后一例随访		
		微创	可扩张微创主动脉瓣	动物实验	
	外科手术	限位可扩张牛心包瓣			注册审评
		限位可扩张猪主动脉瓣	产品试制		
	配套外科产品	心外房颤治疗系统		临床试验申请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系统		样机改进	
	瓣膜修复	外科手术	新型三尖瓣成形环		完成技术审评
新型二尖瓣成形环				提交注册	
心脏瓣膜生物补片				注册审评	
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	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	临床试验入组			
	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		补充注册审评资料		
	复杂先心病带瓣补片		完成产品检验, 准备注册		
外科软组织修复	心血管生物补片			注册申报	
	眼科生物补片		入组完成, 预计23年4月完成最后一例随访		
	胸外科生物补片改进	产品试制			

产品管线

6.4 启明医疗

启明医疗是中国 TAVR 的领导者，公司的一代产品 VenusA-Valve 于 2017 年 4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成为首款在中国商业化的 TAVR 产品。目前，VenusA-Valve 已完成超过 10,000 例临床植入，成为业内首家突破万例植入的企业，2021 年度，VenusA 系列产品终端手术量市场占有率近 70%，持续领跑行业。此外，VenusA-Valve 已在哥伦比亚、巴西、泰国、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根廷获批上市。



产品管线

6.5 心通医疗

VitaFlow 作为第一代 TAVR 产品于 2019 年 7 月获 NMPA 审批，第二代产品 VitaFlowII 创新性改进了输送系统，并可以回收重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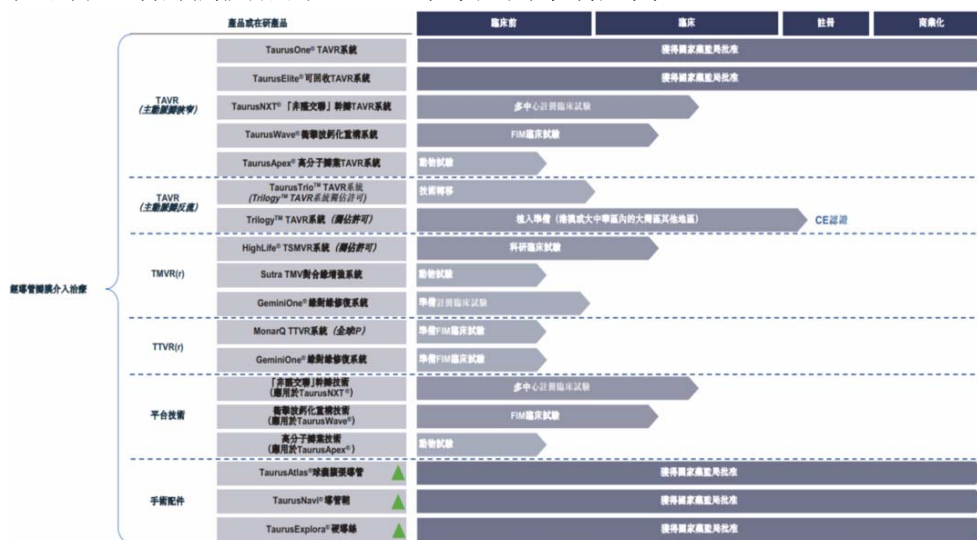
VitaFlow 系列产品特点包括:1) 国内首款使用牛心包作为瓣膜组织的 TAVR 产品，瓣膜耐久度更高。2) 首创 PET 双层裙边设计，有效减少瓣周漏与回流。3) 输送系统采用电动手柄，在释放的时候可以更精确。4) 使用的混合密度网格镍钛支架，使瓣膜能够有效撑开钙化瓣叶，并且在释放过程中具有优异的同轴和定位性能。公司还有 3 款在研 TAVR 仍处于设计阶段，公司亦有二尖瓣、三尖瓣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



产品管线

6.6 沛嘉医疗

沛嘉医疗的两款 TAVR 产品 TaurusOne 和 TaurusElite 分别在 2021 年 4 月和 6 月取得 NMPA 批准。第三代 TAVR TaurusNXT 处于注册临床阶段，采用了非醛交联干瓣技术，进一步提升瓣膜耐用度。搭载高分子瓣叶的第四代 TAVR TaurusApex 目前处于动物实验阶段。公司在研产品 TaurusTrio 的前身 JenaValve 是全球唯二家商业化治疗主动脉瓣反流的 TAVR，未来应用市场广阔。



产品管线

6.7 杰成医疗

国内唯一治疗 AS+AR 的 TAVR J-Valve 是目前国内唯一获批的、可以同时治疗严重 AS+AR 双适应症的介入瓣膜产品,而符合双适应症全球只有 J-Valve 和 JenaValve 两家。自 2017 年 7 月正式开始商业化以来, J-Valve 瓣膜已全球合作医院近 200 家,年 TAVR 植入量近 1000 例,国内市场份额达到前三,并成功向加拿大、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输出了几十套。6.8 健世科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主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和心衰治疗。公司手握两款核心瓣膜置换产品, Lux-Valve 用于治疗三尖瓣反流,预计 2023 年下半年获批,进展较快;Ken-Valve 用于治疗主动脉反流(或合并主动脉狭窄),属于经心尖产品,预计 2024 年上半年获批。

在研产品	产品类别	临床前	临床阶段	注册	未来里程碑	预期商业化	商业化便利	主管机关
瓣膜性心脏病在研产品								
★ Lux-Valve	经导管三尖瓣置换 (TTVR)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完成可行性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临床前试验 CE 认证:正在启动临床试验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 IVD「突破性医疗设备」	国家药监局批准,完成可行性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临床前试验		完成注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 Ken-Valve	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 (TAVR)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完成可行性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临床前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完成可行性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临床前试验		完成注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Lux-Valve Plus	经导管三尖瓣置换 (TTVR)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CE 认证:正在启动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完成可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Ken-Plus	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 (TAVR)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完成受试者入组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欧盟第三方机构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JenaClip	经导管三尖瓣修复 (TMV)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CE 认证:准备可行性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完成注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JenaTClip	经导管三尖瓣修复 (TMV)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CE 认证:启动研究阶段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启动可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MitraPouch	经导管三尖瓣修复 (TMV)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CE 认证:准备可行性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完成注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AnchorValve	经导管三尖瓣修复 (TMV) 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启动可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心力衰竭疾病在研产品								
MicroFlex	心腔内微创孔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批准,进行可行性临床试验		启动可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AlignSys & Endobags	心腔内微创孔支架及输送系统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国家药监局批准,启动研究阶段		启动可行性临床试验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	全球	国家药监局

★ 核心产品 中国注册进度 全球注册进度

产品管线

【陈蕾 摘录】

1.4 【专利】上海知产法院技术创新成果权属典型案例

上海知产法院

技术创新成果权属典型案例 (2015-2022)

目录

- 01 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 02 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 03 职务发明相关性标准区别于创造性标准
- 04 职务发明与离职员工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性的认定
- 05 职务发明认定中的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 06 创新成果权利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
- 07 技术合作开发中违约方不应享有专利权

- 08 离职 1 年后使用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于原单位
- 09 创业团队完成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
- 10 公章保管人无权擅自处分单位名下的知识产权
- 11 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行使应受合同限制
- 12 恶意放弃本属于他人的专利权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案例一

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原告 P 公司与被告段某、唐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5 年，唐某大学毕业后进入 P 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设计团队经理、技术负责人。P 公司与唐某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唐某在合同期间内，从事 P 公司的工作和/或使用 P 公司的工作条件、资金所取得的任何版权或专利或专有技术均归 P 公司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段某系唐某之母。2013 年 11 月，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废气生物处理系统”的发明专利即涉案专利。唐某于 2014 年 10 月从 P 公司离职。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大学毕业后即进入 P 公司，曾担任技术负责人，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在 P 公司的工作职责包括废气处理、生物洗涤塔的应用开发。涉案专利系一种废气生物处理系统，其技术特征也涉及生物洗涤塔，因此，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系唐某为执行 P 公司工作任务而完成的发明创造，判决专利申请权应归 P 公司所有。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判断是否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首先判断“本职工作”的范围，即涉案专利与发明人任职期间工作的关联性。关联性的判断主要需要考虑单位与发明人之间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载明的内容是否与研发工作有关，以及技术成果是否与发明人在单位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如涉案专利与发明人在单位的本职工作相关或部分相关，应当认定涉案专利是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该发明的申请权以及被授权后的专利权应当属于单位。

案例二

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原告 A 公司与被告 R 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A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汪某于 2008 年起就职于 A 公司，职务为总经理，2013 年 12 月离职。张某于 2008 年起就职于 A 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13 年 8 月离职。赵某于 2011 年起就职于 A 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14 年 3 月离职。2011 年 7 月，A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之一为汪某。R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某。2014 年 7 月，R 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折弯机后防护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人为汪某、张某、赵某。A 公司主张涉案专利利用了其从案外人 E 公司处获得的图纸，并且是汪某等人从 A 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 A 公司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归属于 A 公司。R 公司则认为 A 公司并未取得其所述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涉案专利并未利用 A 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系 A 公司为权利人的在先专利“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发明人之一，张某、赵某在 A 公司工作时职务为技术员，故上述三人的本职工作均可能涉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根据 A 公司与案外人 E 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A 公司依照 E 公司提供的图纸等文档以及技术支持制造机械，并对 E 公司提供的信息保密。A 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图纸作为上述协议所涉的资料之一，应属于其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与上述图纸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双方当事人均一致确认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涉案专利采用的是金属框架内嵌有机玻璃的设计而上述图纸显示的是金属防护门，由于门体上大面积采用有机玻璃以达到清楚观察内部机械情况这一目的的技术特征在 A 公司在先申请的名称为“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专利中就已进行了披露，故可以认定涉案专利所体现的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是在 A 公司持有的上述图纸记载的技术方案以及其所有的“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专利的基础上完成，即涉案专利主要利用了 A 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其专利权应归属于 A 公司。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从涉案专利发明人的原任职情况、原告负有保密义务的图纸系其享有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涉案专利技术与原告主张的技术资料记载的技术方案的主要

区别技术特征已被涉案专利发明人之一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同样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披露等因素综合考察，厘清了认定专利法关于“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基本要素和路径，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案例三

职务发明相关性标准区别于创造性标准

——原告 M 公司与被告 J 公司、周某、钱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周某、钱某系 M 公司前员工，分别系主任工程师和销售经理，于 2013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离职。M 公司在周某任职期间进行了荧光粉色轮技术研发，涉及的多扇区荧光粉色轮系在一个基板上涂布不同颜色的荧光粉色段，多段式荧光粉环系在单个衬底上将含有不同荧光粉的段组装成环，周某在该技术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J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系周某父亲。涉案发明专利“一种荧光粉色轮及其制作方法”申请日为 2014 年 2 月，专利权人为 J 公司，申请时列的发明人为周某、钱某和两名案外人，涉及多扇片荧光粉色轮的制作，主要发明点在于将多片光学功能不同的扇形基板分别加工后再拼装成一个完整圆形基板。庭审中，三被告确认涉案专利系构想型专利，钱某系发明主要构想人，周某提供数据支持，另外两名案外人对涉案专利无技术贡献。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在 M 公司荧光粉色轮技术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涉案专利申请日距周某离职尚未超过 1 年。在案证据虽未显示 M 公司的荧光粉色轮技术涉及多片扇形基板的拼装技术，但涉案专利技术与 M 公司的多扇区荧光粉色轮、多段式荧光粉环均属荧光粉色轮技术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均是实现单个荧光粉色轮的多重功能组合运用，所涉及的原材料如铝基板、玻璃基板、荧光粉等也基本相同，仅是在制作工艺上存在差别，且该制作工艺的差别亦具有一定的传承性，从在一个完整基板上进行光学功能分区到单一衬底外边缘组装不同光学功能的荧光粉环，再到不同光学功能的基板组装成圆，故应认定涉案专利技术与周某在 M 公司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判决确认涉案发明专利权归 M 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员工离职 1 年内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专利权归属认定。员工在原单位

从事研发时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和经验，离职后基于之前的知识积累进一步研发取得成果的现象较为普遍。专利法关于 1 年期间以及相关性的限制旨在实现离职员工再就业能力与公司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本案判决明确职务发明相关性认定需综合考虑两者是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传承性等因素，而非简单判断两者技术方案相比是否具有专利授权意义上的创造性，无需囿于专利发明点的限制，对于类似案件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案例四

职务发明与离职员工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性的认定

——原告 S 公司与被告 V 公司、张某、党某、朱某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朱某、党某、郭某在 S 公司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工作内容涉及单克隆抗体新分子的发现与鉴定。郭某向张某发送的邮件“hIL-4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开发方案”、郭某的实验记录本、党某向郭某发送的邮件“IL-4R 抗体功能筛选”等均涉及 IL-4R 抗体的研发。四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间离职。名称为“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α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人为 V 公司，发明人为张某、党某、朱某。该专利权利要求包括以特定氨基酸序列限定的一种抗人 hIL-4R α 单克隆抗体及抗体应用。专利实施例 1-10 系该抗体的制备过程。郭某入职 S 公司前所从事的项目涉及克隆肿瘤靶抗原 EGFR 的胞外域基因，其与案外人的邮件涉及 EGFR 抗体序列测序。2016 年 10 月郭某与 V 公司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协议，向 V 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测序报告、抗体序列等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所附技术成果资料清单中的序列同前述 EGFR 抗体部分序列。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申请涉及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α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旨在解决的问题是研制高效特异的 IL-4 受体阻断抗体阻断 IL-4 信号通路为哮喘等过敏性病症的治疗带来新的选择，涉及具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实施例涉及制备方法的具体实施，专利权利要求涉及的具体序列即系在实施例 7、8 中测定所得。涉案专利申请技术与 S 公司的 IL-4R 项目均属抗体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所涉及的制备方法类似，甚至部分实验数据也基本相同，应认定涉案专利技术与张某、党某、朱某、郭某在 S 公司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相

关性。结合 V 公司提供的受让自郭某的序列针对 EGFR 抗体的序列，并无证据显示该抗体与涉案 IL-4R 单克隆抗体具有关联，V 公司也未提供涉案专利申请技术研发的任何实验数据。因此，判决确认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权归 S 公司所有。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在生物医药抗体研究领域，特定抗体序列系与特定蛋白相匹配，来源于具体制备方法，脱离制备方法与特定蛋白的单纯抗体序列并不具有实际意义。认定案涉专利申请技术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应结合两者是否属于相同技术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所涉及的制备方法是否类似，实验数据的相似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同时还应考虑非员工发明人对于发明创造研发的贡献可能。本案判决对于离职员工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从事相同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一定的指引意义。

案例五

职务发明认定中的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原告 Y 公司诉被告章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Y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章某签订《兼职协议》，约定聘用章某为硬件技术专家，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协议还约定章某兼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是主要利用 Y 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职务成果的全部权利归 Y 公司所有；章某离职后 1 年内，产生的与其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直接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 Y 公司。2016 年 8 月至 10 月，章某与 Y 公司员工的若干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内容显示，章某与 Y 公司研发智能自行车项目的诸多员工讨论研究共享单车项目内容，尤其是其中的智能自行车锁的开发，并对锁的模具以及开模费用、场效应管漏电等问题进行讨论。Y 公司按月向章某支付工资至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17 日，章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智能马蹄形锁”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是否是职务发明，而 Y 公司与章某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研发期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是基础事实。综合在案证据，《兼职协议》期限虽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届满，但 Y 公司

向章某支付工资至 2016 年 10 月，章某与 Y 公司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也显示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章某仍在为 Y 公司研发智能自行车锁，故可以认定 Y 公司与章某在书面《兼职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后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仍存在劳务关系，进而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系章某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职务发明，故判决涉案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应当归属 Y 公司。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职务发明制度在于保护为发明创造的做出投入实质性贡献的单位获得回报，以激励单位投入。本案中，《兼职协议》是章某与 Y 公司间存在劳务关系的证明，但不是认定劳务关系的唯一证据。即使发明人与单位之间的书面劳务协议到期，只要仍然实际存在劳务关系，专利申请权及被授权后的专利权应当归属于单位。

案例六

创新成果权利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

——原告陆某与被告 H 研究所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0 年 10 月，陆某（乙方）与 H 研究所（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载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处理方式为：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享有使用权、转让权，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享受利益。”同日，陆某（乙方）与 H 研究所（甲方）还签订了一份《技术顾问聘用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2011 年 12 月，陆某与 H 研究所又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其中技术成果及归属条款与前述《技术顾问聘用合同》一致。2010 年 11 月 17 日，H 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授权。陆某认为，上述合同因未经备案而违法且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顾问聘用合同》《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依法成立，对双方当事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陆某认为上述合同未经备案而违法，但由于法律并未规定上述合同须经备案才生效，故上述合同是否备案并不影响其效力。根据《技术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陆某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 H 研究所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H 研究所，上述有关陆某在任职期间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有关所涉技术成果由 H 研究所享有专利申请权的约定相一致，故按照合同约定涉案专利权应归属于 H 研究所，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有合同约定时，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认定。创新成果权利的归属在事先无约定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合作者之间或者单位与员工之间的纠纷。因此，就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在技术开发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能从源头上防止权属纠纷的发生，而一旦进入诉讼，法院会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

案例七

技术合作开发中违约方不应享有专利权

——原告虞某与被告 U 公司、第三人刘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虞某(乙方)与 U 公司(甲方)就“4D 装饰保温组合板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合作项目的第一阶段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一项目部，甲方出资金、人力、物质条件和相关资源等，确保第一阶段（中试）在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乙方出技术和科技成果；项目取得的成果和与项目产品和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均均为乙方；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作项目无法进展或者进展不顺利，非违约方可终止合作，违约方应赔偿损失，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归非违约方所有。U 公司基于该项目收到上海某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 355 余万元。2015 年 7 月，U 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 33 万元的“DID 装配板成型机”。2016 年 10 月 12 日，名称为“小型装配式保温预制板在钻孔钻到钢筋情况时的安装连接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获得授权，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明人为虞某和刘某，专利权人为 U 公司。2016 年 12 月，虞某以 U 公司长期无法到位项目开发资金为由提出解除合作协议，并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刘某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涉案专利相关权利均归虞某。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对于项目未完成原因各执一词，虞某主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是因U公司未履行出资和提供物质条件等义务，而U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义务，在U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项目未按期完成系因虞某技术及相关材料原因所致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虞某有关U公司违约致使合作目的不能实现的主张成立。依据《合作协议书》违约条款的约定，虞某要求确认与合作项目相关之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依据；刘某作为发明人之一，确认涉案专利权归虞某所有，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可予准许。因此，判决涉案发明专利权归虞某所有。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时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认定。在拥有技术一方主张合同相对方未履约提供资金和物质条件时，需结合在案证据综合判断双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特别是当被诉方主张已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应判断其所提供的资金或者物质条件是否与涉案项目有关，项目已使用资金占项目预估自筹资金和已获专项发展资金的占比等，从而进一步认定项目未按期顺利推进最终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责任方。涉案协议违约条款约定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非违约方所有，该约定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的规定，也有利于维护技术合作开发中守约主体的权益。本案对于技术合作项目履行过程中守约方的技术成果保护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案例八

离职1年后使用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于原单位 ——原告W公司与被告N公司、虞某、王某、秦某、梁某、陈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秦某均曾系W公司员工，其中，王某曾作为W公司前沿技术部门研发技术人员从事研发工作，能够进入W公司实验室，接触到技术文档；秦某与W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为注册部临床总监，曾任技术评审，并能阅读到相关技术文档。王某、秦某分别于2015年3月、2月离职，后分别任N公司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为“电解抛光装置”，申请日为2016年4月27日，申

请人为 N 公司，发明人为虞某、梁某、王某、陈某、秦某。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申请日、申请人、发明人及内容均与涉案发明专利一致。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专利申请日前，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 W 公司已有技术文档，或已明确记载或被隐含公开，或仅是在 W 公司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无需付出任何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与 W 公司技术方案无本质区别。其次，王某、秦某在 W 公司工作期间接触了 W 公司的相关技术方案。因此，判决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权均归 W 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涉案专利系在王某、秦某从原告处离职 1 年之后才申请，通常情况下，离职 1 年以后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应认定为职务发明，但上述认定的前提是系争发明创造确系该员工离职 1 年后作出的，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本案特殊之处在于，系争发明创造并非王某、秦某创造完成，而系在王某、秦某离职之前在原告处已经存在的技术方案。因此，本案不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涉案专利权利归属的认定也不受王某、秦某已离职超过 1 年的影响。

案例九

创业团队完成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

——原告 C 公司与被告 T 公司、张某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上半年，鲁某、邓某、张某共同参与创建、运营移动交友平台项目。张某负责项目整体运作、市场推广，鲁某负责软件设计，邓某负责涉案软件 ios 版服务器端的开发。刘某于 2013 年下半年加入涉案软件的开发，主要负责根据鲁某等的要求对涉案软件进行修改，在 C 公司成立前，刘某离开了该团队。C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鲁某，邓某为股东之一。2014 年 4 月 17 日，C 公司与张某签订《离职协议书》，约定，张某应把原任职期间的相关设计文件、项目代码、产品文档和合同文本等资源交还给 C 公司，张某不得保留任何文件及副本。同日，鲁某与张某签署《离职补偿协议书》，约定在张某遵守以上《离职协议书》的前提下，鲁某给予张某十万元离职补偿。后张某曾任法定代表人的 T 公司将涉案软件申请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涉案软件开发中的主要职责在于根据鲁某等人的意见对涉案软件进行维护和修改，故刘某完成的工作不属于为涉案软件提供实质性创造贡献，不应对涉案软件享有著作权。虽然张某系团队成员，但基于《离职协议书》的约定，张某不再对涉案软件享有任何权利。现有证据表明，邓某、鲁某直接参与了涉案软件的创作设计，故涉案软件的原始著作权应归二人所有，根据二人出具的《声明》，C 公司受让取得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因此，判决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归 C 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创业团队所完成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认定。在创业团队没有明确约定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情况下，相关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不宜简单依据“谁创造，谁享有权利”的规则进行认定，而是应当根据团队成员的分工、贡献情况及相关约定进行综合判断。本案的裁判对于准确认定创业团队所完成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对于创业团队加强创新创业过程中的创新成果保护亦具有较强的指引作用。

案例十

公章保管人无权擅自处分单位名下的知识产权

——原告 G 公司与被告 E 公司、李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 11 月 30 日，G 公司将涉案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6 年 8 月 8 日，涉案软件被登记在李某名下，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李某系 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8 月 16 日，涉案软件被登记在 E 公司名下，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上述两次转让受让方均未支付任何对价。G 公司认为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两次转让行为均属无效，请求确认涉案软件著作权归 G 公司所有。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计算机软件最初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著作权人是 G 公司，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该确认 G 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其就涉案软件享有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其次，G 公司并未授权李某处分包括涉案软件著作权在内的 G 公司的财产，但李某在其掌握 G 公司公章期间，未经授权且未支付任何对价即将涉案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其名下的行为，属于对 G 公司

涉案软件著作权的无权处分，该行为无效。再次，李某系 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E 公司知道李某系无权处分获得涉案软件著作权，仍从李某处受让涉案软件著作权，两者之间就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转让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 G 公司利益的无效行为。因此，判决 E 公司应当直接将涉案软件著作权返还 G 公司。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公章保管人处分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效力认定问题。知识产权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市场竞争优势，企业就其知识产权享有的合法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李某在保管公司公章期间，未经授权，擅自转让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至其个人名下，并再次转让至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名下，严重损害 G 公司就其知识产权享有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有效厘清了涉案两次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并判定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G 公司所有，充分保护了 G 公司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一

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行使应受合同限制

——原告 F 公司诉被告 H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 9 月，H 公司以《战舰少女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战舰少女 V1.0》的名称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著作权登记。2015 年 2 月，H 公司（甲方）与第三人（乙方）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甲方确认乙方拥有《战舰少女》手机游戏的客户端源代码所有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对此客户端代码的所有权。客户端代码为不属于甲方职务作品，其所有权不归甲方；甲乙双方确认将维护此游戏的代码安全，尽量维持此游戏的生命周期与口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代码出售或毁损。之后，第三人与 F 公司签署《〈战舰少女〉代码赠与协议》，第三人自愿将代码权赠与给 F 公司。F 公司确认其知道 H 公司与第三人签订的《合作合同》存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代码出售或毁损”的约定，故采取受赠的方式获得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合作合同》系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涉案游戏客户端程序的归属应当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确定。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第三人虽然享有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但该权利受到“不

得出售或毁损”的限制，故未经 H 公司许可，将客户端程序赠与 F 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在 H 公司未予追认，且 F 公司主观上知道第三人的著作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F 公司无法获赠取得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亦无权要求撤销 H 公司就涉案游戏计算机软件程序进行的著作权登记。因此，判决驳回 F 公司的诉讼请求。F 公司向二审提出上诉，后予以撤回，二审裁定准许。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在合同对于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存在明确限制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权利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处分权利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第三人明知知识产权存在合同限制仍然受让权利的，并不发生权利变动的后果。本案的裁判对于明晰知识产权行使规则具有较强的指引和借鉴意义。

案例十二

恶意放弃本属于他人的专利权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原告 Q 公司与被告 K 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Q 公司、K 公司之间曾有一起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权归属 Q 公司。K 公司在该权属案件审理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涉案专利权声明并获得了审查同意，涉案专利权因“权利人主动放弃”而丧失了权利，Q 公司凭借生效的权属纠纷判决已无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权利人、发明人进行著录事项变更。为此，Q 公司再次诉至法院，请求确认 K 公司系恶意放弃涉案专利权，并且赔偿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恢复涉案专利权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以及本案诉讼代理费。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民事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法院最终对涉案专利权权属做出生效认定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应擅自作出影响涉案专利权效力的行为，但 K 公司却在涉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专利权声明。其次，K 公司对于其放弃涉案专利权的理由在前案中以及本案中的陈述明显不一致，缺乏可信度。再次，本案并非独立的个案，双方之间还有其他系列专利权权属纠纷、涉及侵害商业秘密的相关刑事控告、民事商业秘密纠纷等案件发生。根据 K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在刑事侦查阶段的陈述，可推知 K 公司对于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系列专利技术来源于 Q 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或者与 Q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关是明知的。在关联权属纠纷案件中的第一件案件一审判决将专利权判归 Q 公司所有后，考虑到后续案件中相同的案由、相同的事实基础等，K 公司更应审慎作出影响后续案件所涉专利权效力的行为。综合以上三点因素，法院认定 K 公司在涉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放弃专利权的行为缺乏正当理由，主观上有恶意，显属具有过错，其放弃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构成对 Q 公司相关合法权益的侵害。Q 公司为恢复专利权所支出的手续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恢复专利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代理费均是因 K 公司放弃涉案专利权行为而导致的费用支出，上述费用已实际支付，数额亦未超出合理范围。因此，判决对于 Q 公司请求赔偿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恶意放弃专利权行为的认定以及赔偿损失范围的确定。从非真正权利人放弃系争专利权的时间、理由，关联案件的审理情况综合分析，对专利权非真正权利人放弃行为中较难定性的主观“恶意”予以了司法认定，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真正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惩戒非真正专利权人不诚信的恶意行为。同时，法院根据原告主张的因相关行政程序和诉讼产生的费用，确定了恶意放弃专利权而导致的赔偿损失范围。本案判决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刘明勇 摘录】

1.5 【专利】如何申报 2023 年的“专精特新”？

“专精特新”的含义

“专精特新”，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缩写。

其中：

「专」指专业化与专项技术，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

「精」指精细化，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

「特」指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与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

「新」指自主创新与模式创新。企业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申报专精特新。

专精特新企业特点

专精特新企业普遍规模不大，但都拥有各自的「独门绝技」，在细分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具备一定话语权。专精特新企业一般精耕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和电力装备十大领域。

2022年6月1日，工信部最新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将优质中小企业的发掘和培育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梯度。

创新型中小企业如何认定

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包括「直通车」和「评价指标」两种方式。

直通车

以下四条满足其一即可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 (1) 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
- (2) 获得仍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含宁波市级）。
- (4) 三年内获得机构投资者新增股权融资实缴 500 万元以上。

评价指标

若企业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还可通过指标评价进行申报。考核维度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满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即可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何认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②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③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④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何认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

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

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称号的有效期有多久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要求本国优先权常见问题

中国的 PCT 国际申请量持续排名首位，中国申请人已经成为 PCT 国际申请的主力军，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案件也随之呈上升趋势，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本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及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总结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要求本国优先权常见问题，供大家参考。

1.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要求本国优先权，本国优先权是否会被视为撤回？

不会。

根据审查指南规定，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的，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看做是要求本国优先权，但是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属于特殊的中国申请，审查员不按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 3 款规定对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做出视为撤回的处理。

例如：中国专利申请 A，要求 A 作为优先权的 PCT 国际申请 B，B 进入中国国家

阶段的专利申请 C，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A 作为本国优先权参照本国优先权的审查规则，但是 A 不会被视为撤回，如果出现 A 和 C 重复授权的问题留待后续程序处理，一般是在实质审查阶段由审查员判断是否存在重复授权问题。

2.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国家阶段申请人与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完全一致吗？

是的，要完全一致。

审查指南规定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的，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完全一致，不一致的需要提供转让证明，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3. 本国优先权已经授权，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是否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不一定。

此种情况下，优先权是否成立，取决于本国优先权授权时间与提出 PCT 国际申请的时间，如果本国优先权授权时间早于提出 PCT 国际申请的时间则会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如果本国优先权授权时间晚于提出 PCT 国际申请的时间则不会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 2、3 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本国优先权授权日期早于 PCT 国际申请日时，即不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申请人会收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本国优先权的授权日期一般是通过缴纳办登费的日期判断，PCT 国际申请日前如果本国优先权已经收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缴纳办登费，则视为本国优先权已经授权。

实务中常见于本国优先权是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由于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周期普遍较短，提出 PCT 国际申请时，本国优先权极有可能已经授权，但随着中国专

利申请预审和优先审查审查程序的推广，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在 12 个月内获得授权也不少见，因此本国优先权是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况也会遇到类似问题，目前针对此类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尚无救济途径，一旦出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或优先权不成立的情况，则在先申请可能影响中国国家阶段申请的新颖性。

4. 本国优先权非首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是否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是的。

本国优先权非首次申请的情况，属于上述条款第一条所列情形，故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申请人会收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实务中如果本国优先权属于部分优先权的情况，申请人在收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后陈述意见，说明在先申请享有的优先权为部分优先权，在先申请中作为本申请优先权基础的主题未享有优先权，专利局还是会将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更正为优先权成立。

5. 遗漏缴纳优先权费，是否还有补救措施

可以补缴优先权费。

大部分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PCT 国际申请是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并做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收申请费、权利要求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实质审查费，但需要缴纳公布费和优先权费，申请人缴费有时候会遗漏了优先权费，如果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没有缴纳优先权费，可最迟在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费。

以上内容为笔者实务经验总结，仅供参考。在实际作业中，请以国知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法律法规为准。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4月20日，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以线上形式举办，辽宁省、江苏省、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州市等5个分会场同步举办现场活动。今年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共同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等18家部门单位共同举办。中国贸促会首次成为组委会成员单位。

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他表示，今年的宣传周活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优化调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塑造良好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他表示，2023年，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进一步发挥版权激励创新优势、助力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版权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拓展版权国际交流合作、增强

版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为建设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版权力量。

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视频致辞。她表示，市场监管总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水平，着力优化创新发展良好市场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在部长、省长、市长谈知识产权环节，外交部副部长（正部长级）马朝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宫鸣、科技部副部长吴朝晖、公安部副部长徐大彤、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饶权、林草局副局长谭光明、中国科协专职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孟庆海、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等 10 位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涛、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胡广杰、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盛阅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玉苏甫江·麦麦提、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郭永航等 5 位启动仪式分会场所所在省市领导，分别介绍了各自部门和所在地方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

神舟十五号飞行乘组指令长费俊龙、航天员邓清明、张陆受邀在中国空间站为宣传周活动发来祝贺视频，倡议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筑梦苍穹。

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联合或单独组织开展的活动超过 50 项。其中，宣传周组委会将举办“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将联合举办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发布 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文化和旅游部将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文化在身边”主题活动。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将举办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将发布 2022 年司法保护状况、2022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北斗标准化及知识产权高端论坛。农业农村部将召开 2023 年农业植物品种 DUS 测试和品种保护工作会。海关总署将发布《2022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将发布《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2）》。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举

办开放日活动。林草局将发布优良林草植物新品种惠农典型案例。中国贸促会将举办女性、青年、中小企业代表座谈会等。

启动仪式当天，各分会场举行了丰富多彩的开幕活动，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营造公平竞争、保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实施《管理办法》，为帮助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市场更好地学习贯彻《管理办法》，对其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自2014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工作要求，通过指导市场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培育认定了一批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逐步实现相关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截至目前，通过认定和续延审查，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总数达到115家。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88.8分，比2015年提高16.93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1年6月，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获批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部署“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管理创建示范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作出修订，以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目标、原则、程序，优化工作流程，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各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鼓励其持续做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发挥在本地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四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事项；第二章实施程序，对培育申报、评价认定、资格复查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第三章组织实施和管理，规定日常指导和巡查考核要求，明确有关违法违规情形和处理规定，加强宣传示范；第四章附则。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内涵、管理职能分工和适用范围。为统筹线上线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管理办法》第二条对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作出具体规定，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培育和认定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职能划分，区分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即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培育指导、认定和复查工作，省级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场推荐、日常管理、具体指导和认定初评工作。在适用范围方面，《管理办法》第七条作出分类规定，一是各类符合条件市场可申报培育，二是相关市场培育期满后可申请认定，三是“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届满的均应申请参与复查工作。

（二）明晰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活动的实施程序。一是考虑到线上线下专业化市场交易覆盖区域存在一定差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线下市场申报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管辖、线上市场由其注册地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管辖，对于既有线下实体、又有线上平台的商品交易市场，应由线下市场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二是优化培育认定流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培育期为1年，较原《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通知》规定的2年培育期显著缩短。三是科学设定“专家评审分数”和“满意度评估分数”两项分值比重，将原来的专家评审分数”占比由80%调整为70%，将“满意度评估分数”由20%调整为30%，避免出现因满意度评估分值占比过低而对结果评审起不到实质评价作用的问题。四是严格复查考核程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称号有效期到期未申请复查的市场，撤销称号。

（三）明确了日常管理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一是为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明确有关责任处室和负责人员，每年对相关市场进行考核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备案，同时还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市场的巡查和管理，对市场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情况要及时按层级报告。二是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对于在评审认定、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

三、实践意义

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一方面有利于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正面形象，积极回应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打造让消费者放心、权利人满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统筹指导力度，加强同相关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引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推动市场相关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马佳欣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全额判赔 1.2 亿元！最高法院改判涉三聚氰胺
专利侵权案——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
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
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一般由提起诉讼的原告负有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内容及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证明责任。为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内容，根据涉案专利技术特点和具体案情，既可以通过提供被诉侵权实物直接证明，也可以通过技术图纸、技术文件等加以证明。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原告无法提供实物或者即使提供了实物也无法进行勘验、分析。因此，通过对被诉侵权产品、设备等实物进行勘验、分析等仅是查明在其上实施的技术方案并进行侵权比对的有效手段之一，即便在缺少实物的情况下，只要其他现有证据材料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在被诉侵权产品上所实际实施的具体技术方案，亦可作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载体进行侵权判定；受勘验手段、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即便进行了现场勘验，法院仍然应当综合考虑现场勘验所形成的相关证据材料与其他证据材料的证明力大小，以确定哪份证据材料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

2. 构成共同侵权需要满足以下要件：一是侵权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共同实施侵

权行为。从主观过错角度看，共同实施行为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其一，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其二，共同过失实施的行为，即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而造成他人的损害；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结合实施的行为，即数个行为人虽主观过错程度不一，但各自行为相结合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也可以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以上三种主要情形，具备其一，即可认定构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三是受害人具有损害，且损害具有不可分割性。四是各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均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在共同侵权行为中，有时各个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对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可以有所不同，但必须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果某个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不应与其他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系“蜜胺”（三聚氰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两案之一。针对两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侵权人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方式销毁侵权生产系统及有关技术秘密载体，共同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合计 2.18 亿元（其中，发明专利侵权案赔偿 1.2 亿元，技术秘密侵权案赔偿 9800 万元）。这是目前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赔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权利人金象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烨晶公司为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侵权人之一华鲁恒升公司系国有上市企业。两案

裁判不仅彰显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坚定态度，也充分体现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国有和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的一体对待、平等保护。本案有关共同故意侵权及全部连带责任的认定、赔偿额计算的考量因素、停止侵害责任中销毁侵权载体的处理方式等，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两案均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典型案例（2022）。

【谢流芳 摘录】